

一. 客戶協議

本協議由“客戶”與中國金洋金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易商”），其已登記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199 號無限極廣場 17 樓 1703A 室。

前言

- (1) 為按照本協議議定之條件與條款獲得交易商所提供的服務，客戶意欲於交易商開立一個或多個賬戶（視客戶不時作出的決定而定）。
- (2) 交易商同意以其絕對的酌情權決定是否應客戶不時的要求，允許客戶於交易商開立一個或多個賬戶以買賣貴重金屬（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倫敦金及本地倫敦銀）（以下簡稱“交易”），並接受客戶對該（等）賬戶指定姓名、編號或其他事項，以便根據本協議之條件與條款向客戶提供有關服務。

現雙方同意如下：

條件與條款

釋義

“進入密碼”	指客戶進入電子交易服務或透過電話向交易商發出交易指示時用以識別、核實客戶身份的兩組不同的登入名稱、密碼及/或個人身份標識符。
“追加保證金”	指最初保證金若出現價格走向不利時，賬戶出現浮動虧損，交易商要求客戶在指定時間內存入的款項。以保障客戶持續地運作其交易賬戶。
“授權代表”	指依據與本協議同時由客戶簽署的一份交易授權書，由客戶妥為委派及授權的代表。客戶須填寫及簽署本附錄「委任/接受委任授權代表協議」，得到交易商指示後，客戶及其授權代表可共同操作客戶於交易商之賬戶。
“貴金屬”	指貴重金屬包括但不限於本地及/或倫敦金銀交易。
“貴金屬交易”	指以按金形式進行的合約單位的貴金屬買賣。
“工作日”	星期六、星期日及憲報公佈的法定公眾假期以外的其他日期。
“客戶”	此詞適合於任何環境使用，如客戶屬於個人性質，即自動涵蓋其遺產管理人及其遺囑執行人；如客戶為獨資經營的商號，則涵蓋獨資經營者本身，其遺產管理人及其遺囑執行人以及業務承繼人。若客戶屬於法人團體性質等，則包括法人團體及其繼承人。若客戶為合夥商號，則涵蓋在客戶賬戶維持時的商號合夥人，其合夥人各自的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並包括以後加入或曾經成為合夥人的任何人士及其各自遺囑執行人和遺產管理人及該合夥業務的繼承人。
“電話交易密碼”	指客戶使用電話服務發出指示予交易商交易部職員（以下稱“交易員”）時，用以確認客戶身份的一組密碼。客戶須於交易進行過程中報出電話交易密碼，以便交易員可執行客戶之指令。
“合約”	指一份由雙方以口述、書面或電子方式簽訂的、有關依據此協議內條款進行貴金屬交易的契約。
“交易商”	指中國金洋金業有限公司及其業務繼承人和受讓人以及合夥人，擔任客戶從事貴重金屬交易的委託人（或稱代理人）
“電子交易服務”	指客戶可透過電子設施向交易商發出與交易有關的指令和獲得與交易有關的資料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商的電子交易及網站。
“最初保證金”	指交易商可自行決定的客戶貴重金屬交易之按金。客戶必須於發出任何買賣或限價指令前將此按金存入交易商，作為交易商執行交易指示的抵押。交易商有權隨時修訂最初保證金的金額並即時執行而不另行通知客戶。
“通知書”	指交易商不時地透過交易商認可的途徑傳達予客戶的信息，包括賬戶狀況及處理賬戶交易及調整客戶開設的賬戶規則、資料的書面通告。
“交易日”	指環球市場任何本地倫敦金、倫敦銀的可買賣日期。若有關香港貴重金屬交易，則指香港金銀業貿易場指定的可買賣日期。

1 指示及交易常規

- 1.1 客戶向交易商發出的指示必須清晰無誤。該指示須按照交易商不時制定之規定或參照金銀業貿易場或倫敦黃金市場協會或其他相關市場之規則。客戶現要求，同意並授權交易商根據本協議的條件及條款以經紀人、代理人或主事人身份在該賬戶執行構成貴金屬合約的客戶的交易指令。為免存疑，客戶現明示同意並確認：交易商本身或其授權人或僱員，以主事人或任何人士之代理人的身份，有絕對酌情權為客戶的任何未平倉合約訂立相對或相反的合約，而毋須向客戶或其授權代表發出通知。
- 1.2 凡交易商本著真誠認為並有理由相信有關交易指令乃由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客戶所作出，交易商有權依賴該等指令行事，而客戶須受該等指令及相關通訊約束。客戶同意就交易商因依賴該等指令及通訊而招致之任何損失、費用及支出（包括法律訴訟費），向交易商作出彌償並確保交易商免受該等損失。客戶可藉書面（以電郵或傳真）或口頭（以電話或當面接洽）網絡，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交易指令，而交易指令發出時須附上客戶的賬戶號碼及進入密碼。除非獲交易商書面同意或認可，否則指令一經發出，一概不可撤回。客戶向交易商發出的所有指令，必須清楚明確。
- 1.3 客戶明白並確認客戶的進入密碼須絕對保密，而該密碼將會在客戶進行交易前作核實身份之用。客戶同時確認，倘若客戶未能就交易指令向交易商提供正確的進入密碼，或交易商有合理理由質疑或懷疑提供進入密碼的人士並非客戶本人或其授權代表，交易商或其僱員或代理有權拒絕執行或處理由客戶或其授權代表發出的交易指令。客戶有責任妥善保管其進入密碼，若客戶或其授權代表將進入密碼透露予第三者（包括交易商的僱員或並非在履行其職務或受託責任的代理人、投資顧問），不論密碼的透露是蓄意的、非故意的或錯誤的，客戶須對所有交易、損失、費用及支出負責，而交易商毋須為任何經核實密碼後執行的交易所引致的損失、費用及支出負責。客戶明白並接納，電話交易密碼有別於進入密碼，電話交易密碼須於交易過程中透露予交易員。客戶同時確認，倘若客戶未能就交易指令向交易商提供正確的電話交易密碼，或交易商有合理理由質疑或懷疑提供電話交易密碼的人士並非客戶本人或其授權代表，交易商或其僱員或代理有權拒絕執行或處理由客戶或其授權代表發出的交易指令。客戶有責任妥善保管其電話交易密碼，若客戶或其授權代表將電話交易密碼透露予第三者（包括並非在履行其職務或受託責任的代理人、投資顧問），不論密碼的透露是蓄意的、非故意的或錯誤的，客戶須對所有交易、損失、費用及支出負責，而交易商毋須為任何經核實密碼後執行的交易所引致的損失、費用及支出負責。客戶明白並接納，電話交易密碼有別於進入密碼，電話交易密碼須於交易過程中透露予交易員。
- 1.4 交易商有權在有或沒有使用自動聲音警告裝置的情況下用電子儀器記錄客戶與交易商或其代理的電話談話及/或以口述形式協定的貴金屬合約，而此紀錄及謄本可用作任何用途，包括核證客戶之指令。此紀錄的產權絕對歸交易商獨有。客戶同意，倘若出現糾紛，將接受任何此等錄音內容，作為證實客戶發出指令及/或以口述形式協定的貴金屬合約之最終及不可推翻之證據。客戶同時承認交易商無責任長期保留該紀錄及謄本，而交易商有絕對酌情權釐定該紀錄及謄本的保留期限。倘若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非交易商所能控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盜竊、火災、天災、設備之技術性失靈等而導致交易商遺失或不再管有該紀錄及/或謄本，交易商概不就客戶的貴金屬合約所涉及的任何損失或支出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倘若客戶按交易商向客戶或其授權代表提供的成交單據及結單，對其或其授權代表所訂立的貴金屬合約存任何疑問，客戶必須於五個工作日內提出有關反對或疑問，否則客戶將被視為已完全認同及接納由交易商載於該單據及結單中的交易資料的真確性。
- 1.5 客戶將接受和遵守所有由交易商不時制定的有關發出貴金屬交易指令的規條，包括保證金規條，買賣規條，交易時間表等。
- 1.6 客戶確認並同意，客戶須對賬戶內所有交易決定負上全責，而交易商只負責執行賬戶內交易；至於交易商的任何職員及/或其他代理、投資顧問或其他第三者對賬戶或戶內任何交易作之任何行為、作為、陳述或聲明，交易商概不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客戶亦確認交易商的任何職員及/或其代理人或投資顧問所給予客戶的任何買賣推薦及市場或其他資料，並不構成客戶賴以作出交易決定的建議。交易商毋須為該等推薦及資料負上任何責任。客戶須就任何交易指令自行作出判斷及決定。客戶不能就信賴及聽取投資、分析建議從而造成交易或任何方面的損失，要求提供意見、建議、分析及資訊者負責。
- 1.7 交易商保留權利，在合適的情況下拒絕接受客戶的任何指令，而且毋須作出解釋。客戶並授權交易商可以選擇在任何時間，在沒有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取消客戶的任何交易指令。交易商會盡可能通知客戶，然而，交易商不會承擔任何因遺漏通知而招致的損失。客戶須就交易商按照本協議為其執行交易指令所引致的、或與此有關的各種損失、責任或後果負責。
- 1.8 在交易商向客戶發出特定的進入密碼及開立賬戶的確認書確認其貴金屬交易賬戶的設立程序已完成後，客戶及/或其授權代表方可向交易商發出交易指令。
- 1.9 客戶賬戶之交易方式：
客戶可以用以下多種方式操作其於交易商開設的一個或多個賬戶。客戶賬戶一經開立，客戶即接納同時接受（但不限於）以下交易方式。客戶本人透過電話或網上交易指示或其他交易商接納的途徑直接指示予交易商。客戶之授權代表發出指示透過交易商接納的途徑操作其賬戶的買賣。客戶給予交易商代理指示或聽取其意見或建議後作決定，並透過交易商代理向交易商按交易商接納的途徑執行其指示買賣。

2. 電子交易服務

- 2.1 應客戶的要求，交易商可向客戶提供電子交易服務。客戶願承擔使用電子交易服務的相關風險，並明白和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時須遵守交易商不時訂立的條件與條款、以及任何適用的法律與規例。
- 2.2 客戶保證：當使用電子交易服務時，客戶是進入密碼的唯一授權使用者。同時，客戶同意就任何利用其進入密碼而向交易商發出的交易指令承擔全部責任（不論是否由客戶授權）。交易商不須對客戶因交易指令的執行而遭受的損失負責。倘因透過電子交易服務輸入任何指令，致使交易商因此而招致或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客戶須向交易商作出彌償。
- 2.3 客戶承認電子交易服務的權益屬交易商所擁有。客戶將不會企圖干擾、破壞編程、修改、偽裝、以反向編程或用其他任何方式更改，或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使用交易商的電子交易服務。
- 2.4 除非及直至客戶已清楚地收受交易商確認已收到或已執行客戶指令的信息，否則不應視為交易商已收到或已執行客戶的交易指令。惟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之例外情況，因電腦系統出錯、電子交易系統出錯、錯誤價位（非國際黃金市場當時成交之真確價位，客戶必須接受交易商本著誠信及專業的基礎而決定價位的真確性並以交易商的最終決定為準）等情況導致交易商向客戶錯誤發出確認書，交易商有最終權力單方面作出修改甚至取消該確認，客戶須完全接納交易商的決定及承擔相關或因此而產生的責任。
- 2.5 客戶確認交易商並不保證客戶透過電子交易服務所發出的交易指令將得以執行。交易商或其職員或代理不須對任何未獲執行的指令負上責任。
- 2.6 交易商可拒絕接受或執行任何交易指令，而不須為此出任何理由。交易商可因任何理由拒絕接受交易指令，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未能維持或存入交易商要求的最初保證金。
- 2.7 客戶同意交易商就客戶使用交易商的電子交易服務收取有關的所有費用、服務費和使用費，如遇上此費用有需要調整或更改時，客戶同意交易商亦不須事先向客戶發出通知。
- 2.8 客戶須就其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發出的交易指令的準確性負責，而交易商有權依據及執行該交易指令。客戶同意在發出每一項指令前均先加以審閱，並承認其交易指令一經發出，在未獲交易商明示的同意或確認前（交易商並無責任接受有關要求），該指令即可能無法獲撤回

或取消。客戶確認，只可在交易指令未經執行前取消或修改指令。倘若客戶所取消的指令已獲全部或部份執行客戶須負責此項指令的全部或部份責任，交易商不對此負責。

- 2.9 客戶亦完全清楚明白交易商的電子交易服務系統可向客戶提供由第三者發佈的財務數據及其他資料。而該等資訊可能並非有關投資的實時或即時市場報價。客戶確認，交易商無法獨立地核證或確認有關方面所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同時客戶絕不可就交易商的電子服務系統內所提供的該等資訊而認定交易商對其交易作出了保證、建議或認可。對客戶因信賴該等數據或因電子交易服務系統失效而引致的數據錯誤所遭受的任何損失，交易商概不負責。
- 2.10 客戶同意在未與交易商書面同意前，不會將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獲取的財務數據或其他資訊在其日常業務中使用，亦不會向他人分發、複製、出版或散播該財務數據或其他資訊。
- 2.11 客戶特此確認任何由交易商的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所提供的資訊是按照“現況”或“當時可供使用”的基礎上提供的，客戶願承擔因依據有關資訊所涉及的風險。交易商不會確認、保證或擔保該等資訊的即時性、次序、準確性、充分性、連續性或完整性。同時，交易商不會就該等資訊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該等資訊的商用性或就某項用途的適用性）。
- 2.12 客戶承認並同意，倘若發生下述事項，客戶會即時通知交易商：
- (a) 客戶已經透過交易商的電子交易服務系統發出交易指令，但客戶並無收到交易指令編號和對交易指令或其執行的準確確認（不論是以書面、電子或是口頭方式作出）；
 - (b) 客戶收到一項客戶並無發出指令的交易確認（不論是以書面、電子或是口頭方式作出）或客戶獲悉有任何類似抵觸；
 - (c) 客戶獲悉任何人士正在進行或嘗試進行第 2.3 條所述的任何行動；
 - (d) 客戶獲悉任何未獲授權而使用其進入密碼的行為；或
 - (e) 客戶在使用交易商的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時遇到困難。
- 2.13 客戶明確地同意交易商可經其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或任何其他電子形式或設施與客戶通訊或發出通告予客戶，而當交易商經其電子交易服務或其他設施向客戶傳遞訊息或發出通告時，則該訊息和通告在傳送時即可視已被客戶收到。
- 2.14 客戶確認：
- (a) 處於需求高峰期、市場波動不定，系統升級或維修期間或因其他原因，電子交易服務可能只會維持有限服務或無法提供服務；客戶不得就此情況追究交易商責任。
 - (b) 電子交易服務非完全可靠的通訊媒介；及
 - (c) 交易指令可能不獲即時執行，且執行價可能與客戶發出指令時的價格有異。在所有情況下，客戶須接受交易商最終覆核的價格為準。
- 2.15 交易商認為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可以暫停提供部份或全部電子交易服務，以進行定期或緊急維修。客戶明白及接納交易商可隨時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而無須給予客戶預先通知暫停、禁止、限制或終止客戶使用或進入交易商的電子交易服務系統而進行任何交易。而有關情況將不影響雙方在暫停、禁止、限制或終止進入交易商的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或客戶結束其電子賬戶前所享有的權利及/或承擔的義務。
- 2.16 交易商不須對交易商或客戶因駭客不法侵入或破壞客戶或交易商的電腦系統引致遺失客戶的私人或機密資料或向客戶發出任何錯誤的通告或訊息或因遺失該資料而產生的任何費用而負上任何責任。
- 2.17 客戶同意交易商或其僱員或任何第三者均不需要就以下情況承擔任何損失或損害：
- (a) 不論直接的或間接的、特殊性的、因應而生的或有連帶關係的，因任何第三者的行為或遺漏而進入或使用或依據，或不能進入或使用，交易商的電子交易服務系統，即使交易商或其僱員或任何第三者曾被忠告會招致損失可能性；或
 - (b) 因交易商或其僱員或任何第三者不能控制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的限制、暫停交易、電子或機械設備或通訊線路故障、電話或其他中斷接駁問題、電腦硬件或軟件的不相符合，電腦互聯網的故障或不可用、資訊提供者的問題、其他有關客戶或交易商電腦系統的設備或服務問題、電力故障、停電、資訊傳訊設備發生問題、未經許可而進入電子交易服務系統、盜竊、火災、風暴、暴亂、戰爭、罷工、擾亂民事秩序或恐怖襲擊、自然災害或勞資糾紛。
- 2.18 客戶同意交易商不須承擔就客戶因使用交易商的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時導致客戶用的電腦、電腦軟件、數據機、電話或其他財物的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 2.19 交易商不須承擔客戶在使用交易商的電子交易服務作交易指令時因機器損壞、傳送失敗、通訊設備故障或任何非交易商能控制或預料的情況下所發生的任何傳送錯誤或延遲執行客戶指令承擔任何責任。
- 2.20 客戶同意賠償及免除交易商及其僱員或任何第三者因客戶使用交易商的電子交易服務系統引致任何及所有索償、損失、債務、費用及支出。上述義務持續直至本協議結束。
- 2.21 客戶可提前不少於七個工作日以書面通知終止其電子交易服務之賬戶，惟指令必須以交易商接納的形式發出（以交易商收到通知之日為準）。
- 2.22 除非另有說明，此第二條條文乃本協議附加條款而並不損害本協議的其他條款。

3. 保證金及結算

- 3.1 除非雙方另行協定或於貴金屬買賣合約中另作聲明，所有交易的進行或交易指令的執行必須以美元作其貨幣單位。倘若存入的貨幣為港元或其他貨幣，該存款將按從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交易進行或交易指令執行的當日所取得的匯率將之兌換為美元。客戶確認，一切於貴金屬買賣合約中提及的貴金屬價格及任何由交易商就客戶的賬戶存款發放給客戶的任何交易單據或通訊均以美元作其貨幣單位。
- 3.2 無論交易商有否對客戶發出或送達相關知會或通知與否，客戶須在任何時間依照本協議的條文和條件在任何指定時間內，存入及維持於該賬戶內由交易商指定的最初保證金金額。倘若收到交易商的知會或通知（包括但不限於以電郵、傳真、電話或其他雙方協定收取通知的方式）知會或通知客戶時，客戶必須即時或在交易商所指定的時間和日期內存入所需補貼或增加額外保證金金額或其他款項。客戶清楚明白同意交易商有絕對酌情權考慮投資市場情況而決定客戶所補貼或增加額外保證金金額以保障交易商利益及維持該賬戶正常運作。客戶完全明白並完全同意交易商在考慮實際的投資市場動向及情況有絕對酌情權釐定該賬戶的保證金金額，並可不時調整或更改該額外保證金金額和數目，而事前毋須知會或通知客戶。
- 3.3 如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和日期內存放及/或維持該額外保證金及/或其他款項，或客戶根據本協議第 2.21 條以書面通知交易商要求取消該賬戶，客戶則同意授予交易商絕對酌情權力，在毋須知會或通知客戶下結算該賬戶全部或部份交易合約，交易商可隨時自行決定採取任何認為合適的行動和任何市場價格來處理或執行客戶在該賬戶未被結算的全部或部分交易合約，並自行決定結算該交易合約的時間及先後次序。在此情況下客戶須承擔就取消該賬戶內的全部或部份交易合約所造成的一切損失、風險和責任。交易商在執行上述的任何權利時將絕不構成任何免除、寬免或解除客戶在該賬戶的欠負或淨差額的清償還款或填補差額責任。
- 3.4 客戶應對任何因虧損引致之虧欠額及交易商就由交易商發起之抵銷或任何其他清算交易及/或因客戶未能按第 3.3 條之要求提供款項作為保證金而招致之任何費用及開支承擔責任，並即時對交易商作全數彌償。倘若客戶未即時對交易商就該虧欠額、費用及/或開支作全數彌償，交易商有權依據本協議第 6 條條文向客戶收取利息。

- 3.5 應客戶的要求，交易商有權向客戶提供信貸戶口，惟最終批核權在交易商，交易商有絕對權力不時決定客戶保證金信貸戶口的信貸額，交收額等限額，事先不須通知客戶，交易商與客戶可訂立其他保證金信貸文件以約定保證金信貸的細則。
- 3.6 客戶將接受和遵守所有由交易商不時制定的有關發出交易指令、交收及/或其他與交易有關的事宜的規則，包括保證金要求、交易規則，交易時間表等。
- 3.7 客戶特別授權並同意交易商在毋須知會或通知下，可隨時從客戶的賬戶的投資款項或投資利潤轉移至客戶設立於交易商其他賬戶內，或以彌補客戶在交易商其他賬戶所需的交易貴金屬或其他投資上的保證金或彌補、填補或補貼所產生虧損之用。
- 3.8 客戶在辦公時間內繳付任何款項或保證金時應即時取回該款項或保證金金額的正式收據。倘若客戶將款項透過其授權人或交易商的負責人或其任何職員存放在交易商（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保證金），客戶則絕不能要求交易商負責賠償其在該部份或全部款項損失，除非該款項確實已由交易商收訖，並對該款項簽發正式收據予客戶。
- 3.9 所有交易商發出之款項收據或保證金收據必須由交易商授權之職員正式簽署方作有效。客戶同時同意並授權交易商可按本協議第 3.7 條文處理依照本條文收取的款項或保證金。交易商所發出的收據為客戶於交易商賬戶內已存入保證金金額的確認，並無其他特殊用途。
- 3.10 任何及所有客戶透過交易商投資取得的款項，無論現在或將來，均被視為客戶存放於交易商的抵押品，而該款項可用作償還客戶欠下交易商的債務。
- 3.11 在不損害交易商按照法律或本協議享有的任何一般留置權或其他類似的權利下，交易商在毋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可隨時組合或合併客戶在交易商設立的賬戶，同時交易商可將該賬戶內任何金錢，投資款項或其他財產，用來履行客戶對交易商的義務、責任或債務。不論該義務、責任或債務是實際的或待確定的，主要的或附屬的，無抵押的或有抵押的，共同的或個別的，均受制於本條文。
- 3.12 客戶可提前不少於三個交易日以書面通知從該賬戶提取其所需款項。客戶同意從該賬戶提取所需款項時絕對不能超過該賬戶的餘額，餘額的計算是必須要扣除所需的保證金、客戶的總浮動虧損及無爭議的金額，而該總浮動虧損須按客戶的未平倉持倉/合約在交易商發出該實際款項予客戶當日計算。為免存疑，客戶明示同意及確認：倘若於交易商實際發出款項當日，客戶的賬戶餘額少於其提取通知書之所要求的款項金額，交易商有權向客戶發出較少的款項（儘管該款項少於提取通知書所要求的款項）。
- 3.13 所有依據 3.12 條提取的款項僅能由交易商按照客戶資料表或客戶發出提款指示上列明的客戶本人戶口支付至客戶指定的賬戶，而客戶資料表則可由客戶不時以書面更新。
- 3.14 授權及聲明：獲授權代表
客戶可委任一名人士操作其於交易商的一個或多個賬戶，客戶若有此要求須填寫及簽署本協議的補充條款「委任/接受委任授權代表協議」所規定的委任獲授權人士通知書，得到交易商確認後，客戶反其獲授權人士可供同操作其於交易商之賬戶。
交易商不會承擔因客戶與交易商任何職員、僱員或代理之間任何私人交易、合約、交易或關係產生之任何法律責任。交易商同時亦不承擔任何人向客戶作出有關擔保盈利、保本收息等協議或口頭承擔之任何責任。

4. 佣金及費用

當完成每份交易合約後，客戶同意並即時支付交易商是次或每次交易的交易合約佣金及/或其他相關費用，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銀行收費、轉讓費用、利息及按本協議第 3.1 條文的匯率差價，用客戶授權交易商從該賬戶內扣除。如該賬戶的保證金金額不足夠支付該佣金/其他相關費用，此不敷之數將自動成為該賬戶的淨差額，交易商則可按本協議第 5.1 及 5.2 條文處理該淨差額。

5. 利息及稅款

- 5.1 如該賬戶的結存淨值為欠負，交易商將按不高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最優惠貸款利率加百分之三或因應金融市場利率變動的資金成本加百分之三徵收利息，由交易商自行酌情決定要求收取（兩者以較高者為準），而利息將於每月月底的最後一天計算及繳付或於交易商發出追討該利息通知時繳付，而交易商所徵收的利率在任何時候亦會按照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例管制。
- 5.2 就該賬戶的淨差額欠負，交易商絕對可按實際需要向客戶徵收費用以涵蓋交易商提供客戶的除賬和額外或任何附加服務。
- 5.3 除雙方有特別協議外，交易商絕對不須要對客戶存放於該賬戶內的按金保證金或任何款項支付利息。
- 5.4 客戶確認並同意就所有有關其賬戶的交易而產生的稅務責任或客戶因其所屬國籍而產生的額外稅款承擔責任，對交易商因該稅務責任而有可能招致任何費用及開支作即時全數彌償。

6. 失責行為的情況

6.1 發生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即構成此協議的“失責行為”：

- (a) 客戶延遲履行或違反此協議下任何條款；
 - (b) 在任何一次交易中，客戶未能：
 - (i) 按照本協議支付交易及其他付款給交易商；
 - (ii) 在交易商要求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或其他任何款項時支付該保證金或款項（交易商有酌情權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或
 - (iii) 按有關合約將其有關交易或商品交付或進行交收（交易商有酌情權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 (c) 客戶停止償付或變得無力償付其債務、或終止或威脅將終止經營其業務或出售或威脅將出售其事業或資產；
 - (d) 任何人士在法院對客戶申請其破產或清盤或進行其他相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委任接管人接管客戶財物；
 - (e) 對客戶於交易商開設的任何一個賬戶（包括該賬戶）實施執行扣押；
 - (f) 客戶未有恰當地履行和遵守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及遵守有關的交易所及/或結算所的任何章程、規則和規例。
 - (g) 客戶之死亡、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
 - (h) 客戶簽訂本協議所需之任何同意、授權或董事會或股東決議全部或部份被撤回、暫時終止、終止或不再具有完全的效力和效果；
 - (i) 客戶依據本協議或任何經證明的報表或其他文件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有變或不正確或誤導；
 - (j) 任何一項買賣投資交易或本協議的持續履行行為變成不合法或經任何的政府部門聲稱為不合法；或
 - (k) 交易商對於與客戶之間的交易或關係，交易商本著真誠認為必須作出恰當的行動來保護、強制執行或保障其代表的權力。
- 6.2 倘若發生任何失責事件，客戶尚欠交易商之所有數額因而變成須即時予以支付及將會按不足尚未償還之數額以第 6.1 條所訂明之息率計算利息，而交易商將在不需要通知客戶情況下，並在沒有危害對客戶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下將授權（但沒有義務）在擁有絕對酌情權及依照適用法律規章採取下列一個或多個行動：
- (a) 交易商可代表客戶在該賬戶或其他賬戶取消任何或所有未執行的交易指令或任何其他作出的承諾；
 - (b) 暫緩履行交易商須根據本協議之條款行事之責任；
 - (c) 交易商可用任何方法將該賬戶或客戶其他設立於交易商的賬戶的交易合約予以平倉；
 - (d) 交易商可代表客戶在該賬戶或客戶其他設立於交易商的賬戶所持有的買賣投資、款項或其他資產出售、處理或以其他方法無論用甚麼方法處置，同時交易商可將由此所得的售賣收益和任何款項用來抵銷和解除客戶欠交易商的任何義務和債務；
 - (e) 交易商可決定向客戶收取失責利息；

- (f) 交易商可立即終止該賬戶及客戶開設於交易商的任何或所有賬戶；及/或
- (g) 交易商毋須經客戶的同意可單方面立刻終止本協議。

6.3 在依照本協議第7條作出任何出售的情況時：

- (a) 倘若交易商已合理地盡力以當天市場提供的價格出售或處置客戶部份或全部的買賣投資或其他資產，而造成任何損失，交易商則不須為此等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 (b) 交易商將有權以現價將部份或全部投資或其他財產售予交易商以抵銷和償還客戶欠交易商的任何債務而毋須為種種原因導致之損失負責；及
- (c) 倘若出售得的淨收益不足抵償客戶欠交易商尚未償還的欠款或欠負，客戶承諾並同意支付該欠款或欠負。

6.4 替客戶作出的出售所得收益必須按以下次序分配，而任何餘額必須支付客戶或其指定的第三者：

- (a) 支付交易商因替客戶作出上述的出售而引致的一切費用、收費和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佣金和經紀費）；
- (b) 支付所有到期利息；及
- (c) 支付客戶拖欠或欠下交易商的一切款項和債務。

6.5 儘管交易商出售客戶資產的權力尚未產生，交易商可替客戶經其賬戶作出的買賣投資而產生可收取或應收取的任何利益分發、退款、賠償、紅利、利息或其他款項作出分配。

6.6 交易商對任何因按照本協議執行其權利及賠償所產生之損失或賠償，毋須承擔義務。

7. 陳述、保證和承諾

客戶特此向交易商作出以下持續的陳述、保證和承諾：

- (a) 若客人是個人身份，他/她年滿十八歲及在法律上有能力承擔及履行本協議，精神健全，有足夠的法律知識，不是破產人士及完全了解本協議的條款；
- (b) 若客戶是一法團，而該法團是合法成立的法團，於本協議日其法定地位不變並有效存在的，且有完全的權力和身份以訂立及履行本協議內其所屬責任；其簽訂本協議之行為亦已獲其主管機構恰當授權，並且完全遵照客戶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規例之規定。當本協議被簽立及執行時，客戶須根據本協議之條款承擔及履行其義務及責任；
- (c) 不論客戶是個人或是法團，客戶是以主事人的身份而非代表任何人來協定此協議；
- (d) 客戶所協定的貴金屬合約是按照客戶獨立的自行判斷，而非依賴交易商的職員或交易商代理所給予的任何推薦或意見；
- (e) 客戶同意，在未取得交易商事先同意前，不得質押或抵押組成任何賬戶內之任何財產或款項，或出售、授權優先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賬戶內之任何財產或款項；及
- (f) 客戶同意，倘本文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均不再為真實正確，彼將從速以書面通知交易商，並將於任何根據本協議第6條所列明之違約事件發生後隨即通知交易商。

8. 聯名客戶

8.1 倘若客戶屬聯名戶口持有人，包括多於一位人士：

- (a) 彼等任何一位為另一位聯名戶口持有人的聯權共有人，並擁有生存者取得權。為免生疑義，聯名戶口持有人相互之間並非分權共有人；
- (b) 各人之法律責任和義務均屬共同及個別，而提及客戶者，依內文要求，必須理解為指稱他們任何一位或每一位而言；
- (c) 交易商有權但無義務按照彼等任何一位之指令或請求行事；
- (d) 即使任何本須受約束之其他客戶或其他人士由於種種原因未被約束，各客戶仍須受約束。
- (e) 彼等任何一位或彼等任何一位的獲授權代表所發出的買賣指令或其他任何指令或更改皆視為彼等共同接納及發出；及
- (f) 交易商向彼等任何一位或彼等任何一位的獲授權代表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單據、報表（不論以書面、口頭或電子形式發出）皆視為獲彼等知悉。
- (g) 聯名戶口內任何一人或任何一人的授權代表所發出的買賣指示或其他任何指示，皆視為彼等共同接納。

8.2 倘若客戶包括多於一位人士，任何該等人士身故（其他該等人士仍存活）不會終止本協議，身故者在賬戶（等）內之權益將轉歸該（等）存活人士名下，惟交易商有權就該已身故客戶之遺產強制執行由已身故客戶承擔之任何法律責任。該（等）存活人士中任何人士在獲悉上述任何死訊後，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交易商。

9. 責任及補償

9.1 客戶特此承諾和承認會承擔一切交易商因按客戶交易指令而所帶來的所有後果，客戶亦確認交易商的任何職員及/或其代理人所給予客戶的任何買賣推薦及市場或其他資料，並不構成客戶賴以所作出的交易決定的建議，無論此建議及資料是否應客戶要求而提供。交易商毋須為該等推薦及資料負上任何責任。客戶須就任何交易指令自行作出判斷及決定。

9.2 為執行客戶之任何指令，交易商可依據其全權決定之條款和條件，跟任何其他代理人或經紀商合同或以其他方式建立關係。交易商將不須就任何該等代理人或經紀商的行為、錯失、疏忽或遺漏承擔任何責任。

9.3 交易商可對其持倉之投資進行買賣交易，而毋須為其所獲取的任何收益或福利作出解釋。

9.4 客戶承諾和確定已細心閱讀和同意本協議附帶的風險披露聲明書及洗錢防制備忘錄。客戶進一步承諾客戶接納一切經由交易商替其執行的交易指令所帶來的責任和後果，同時客戶在任何情況下也不會因此遭受或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而要求交易商負上任何法律責任。客戶進一步確定無論如何倘若交易商未能迅速地或完全地履行替客戶執行其交易指令，客戶不會因此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而要求交易商賠償。

9.5 如非交易商所控制的情況下，交易商不須為任何未能或延遲替客戶履行其義務而負上其法律責任。上述非交易商所能控制的情況包括火災、風暴、各種天災、暴動、罷工、封閉工廠、戰爭、政府管制、限制或禁制，而不論為其本地性或國際性，任何設備之技術性失靈，電力中斷、燈火管制或任何其他足以導致或可能令致商品價格反覆無常之原因，國際及本地交易所或市場關閉或任何其他原因足以影響交易商之正常運作。

9.6 交易商對客戶的遷就或通融，或不行使本協議的任何條文所賦予的權限，並不構成交易商放棄本協議書的任何條文所賦予的權利。交易商對個別客戶的通融或遷就並不構成日後如發生同樣或類似情況下的先例或代表交易商有任何義務對其他客戶給予同等的通融或遷就。

10. 終止

10.1 本協議須由交易商其中一名獲授權人簽署方為生效，而本協議將一直持續有效直至交易商收到客戶的書面通知要求交易商於七個工作日內終止本協議或客戶收到交易商的任何書面通知要求在任何情況下或在交易商的選擇下終止本協議，如交易商依照本條文結束該賬戶，交易商有絕對權力將該賬戶內的投資、未完成的交易合約轉移到交易商所指定的代理人或經紀商。

10.2 即使第10.1條有所規定，倘若客戶仍然持有未平倉合約或仍未履行的法律責任或義務，則顧客無權終止本協議。

10.3 交易商有權提前3個工作日以書面通知結束或終止客戶的賬戶及/或終止本協議。根據本條款或本協議第10.1條，交易商及客戶的責任在本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11. 可分割性

本協議之各條款均獨立於其他條款，並可與其他條款相分離。倘若該等條款之任何一條或多條變成違法、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其他條款在任何方面概不受任何影響。

12. 可轉讓性

未獲授交易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客戶不得轉讓、轉移、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客戶就本協議須承擔任何權利或義務。客戶明示同意及承諾交易商可將其就本協議須承擔之權利和義務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任何人士，而事前毋須經客戶同意或批准。

13. 一般條款

13.1 所有事宜與本協議有關的或由本協議引起的，時間均是最重要及關鍵的因素。

13.2 在本協議內，凡指單數的字及詞句亦旨眾數，字及詞包含一種性別及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和提及之人士亦包括公司和法團，以上各種情況反之亦然。

13.3 客戶如欲更改其登記於交易商記錄內的任何資料，該客戶必須以書面通知交易商作出更改，並以實際送達為準。客戶明白此資料更改須在交易商收妥其更改通知書的一至三個工作日後方為有效。而客戶須承擔因其更改登記資料所帶來的一切責任。

13.4 本協議可翻譯成其他語言。倘若中、英文本相悖，則以英文本為準。

14. 修訂

交易商可按照本協議所規定的方式不時通知客戶將任何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或增補（不論是加入附表於本協議或以其他方式）。交易商按本協議第 15.1 條的方式向客戶發出的通知，皆視為有效地送達給客戶。如客戶不接受上述的修訂或增補，客戶可在交易商向其發出該書面通知日期的七個工作日內提出終止本協議。如客戶在收到該通知後，沒有在上述的七個工作日內向交易商提出終止本協議或客戶在收到該通知後繼續按照本協議透過交易商作出交易，客戶則視為已完全接納該修訂或增補和會繼續受該修訂或增補的協議所約束。客戶對交易商承諾 (i) 客戶將審核所有由交易商不時送交或以其他方式提共給客戶的賬戶結算單和通信，及 (ii) 如客戶於本協議內的聯絡資料有任何更改，客戶須盡快以書面通知交易商有關更改。

15. 通訊

15.1 交易商可按照本協議裏的客戶地址與客戶聯絡或開戶之後以書面通知交易商的其他聯絡地址與客戶聯絡，包括任何通知、貴金屬合約之副本、或客戶的日結算單或按月結算單或賬戶報表。所有交易商跟客戶的聯絡不論是以前郵寄、電訊、電報、圖文傳真、電話、電子郵件、電話短訊直接給予或其他方式均可當作有效地傳達給客戶當存放於郵筒、經轉送人接收、由機器傳送、用電話傳達或當面交到客戶地址，不論收到與否。倘若客戶對通訊所列出的資料、數據、交易紀錄有任何反對，客戶必須視為有效傳達日之後的七個工作日內以書面直接向交易商提出有關反對，否則所有以任何形式發出的通訊所載有的資料、數據及交易紀錄將被視為準確，而客戶亦將被視為已完全認同及接納該資料、數據及交易紀錄。

15.2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視為交易商已向客戶實際送達所有通知、通訊、賬戶資料、交易確認：

(a) 於發出或傳送的時間，包括專人送遞、電話傳達、傳真文件、電子方式等；

(b) 於投遞之日後兩個工作日，如以空郵方式發送；或

(c) 於投遞之日後七個工作日，如以平郵方式發送。客戶謹此明確同意交易商用電子方式向客戶發出之任何通知賬戶資料或告示，並認同以電子方式接受上述通知或告示。同時客戶特此通知，明確同意交易商用傳真方式向客戶發出任何通知、賬戶資料或告示，並接受交易商以傳真方式發出的上述文件視為客戶本人實際接獲。客戶授權交易商接納客戶發出的傳真訊息指示為客戶之原本指示，若交易商執行客戶發出的傳真指示而引致、受到的任何損失及進一步因法律行動招致之索償，客戶謹此保證向交易商賠償上述所有的損失，並保障交易商不會因執行其傳真指令而遭受損失。

15.3 任何交易商的成員或員工或授權人士特此明確地准許可到其客戶的營業地址或客戶住所拜訪和商談有關其賬戶的任何事項。

16. 管轄法律

16.1 本協議將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所規限、解釋和執行，同時雙方於此同意接受香港法院之非專有司法管轄權制約。

16.2 所有由交易商按客戶交易指令進行的買賣交易，均須按照香港金銀業貿易場或其他交易所或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所”）和香港內外之結算所（“結算所”）所訂立及往後不時作出修改的有關法例、規則、規例、章程、慣例及闡釋辦理，及受任何有關法律、規則或規例管制，包括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法律及條例，及不時作出修改的規則及規例管制。交易商毋須對客戶就交易商、其代理及任何人士因遵照上述規例所作出之行動負上責任。就按客戶指令完成之交易而言，交易商及客戶均受交易所及結算所規則之管制，尤其是按客戶交易指令進行的有關買賣和交收之該等規則。

16.3 客戶確認，根據本協議第 16.2 條文指出的有關法例、規則、慣例及常規可能要求交易商披露與客戶及/或客戶賬戶有關之資料。客戶謹此授予交易商不可撤回授權，可在未獲得客戶進一步通知或同意之情況下，向有關當局、交易所及結算所披露所有該等資料，並向有關當局、交易所及結算所提供所有由交易商為該披露目的而言，而可能有之該等文件（或其副本），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商或許已知悉有關客戶之名稱及最終權益識別資料及客戶當時之財政狀況，客戶不應在任何方面指稱交易商因該等披露而引致之任何後果承擔責任，客戶並須應要求償付交易商因遵循該等披露而須承擔之所有費用和開支。

17. 仲裁

在交易商有權選擇和絕對酌情權下，因本協議所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爭論和申索，或本協議終止或無效或對其之違約，將按照仲裁日時仍然有效並不時會作出修訂的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規則通過仲裁解決。委任機構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地點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員為一人，並由交易商挑選。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將按照仲裁開始日時生效之仲裁程序管理任何該等仲裁。仲裁程序所使用之語言為英文。而仲裁結果將是最級及對雙方具約束力。

18. 聲明和簽署

客戶持此聲明：

(a) 客戶只能經交易商之戶口作其個人投資買賣；

(b) 客戶在簽署此協議前已被告知客戶擁有就此協議的條款和法律問題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的權利；

(c) 客戶已經閱讀並完全瞭解本協議的內容，並完全接納本協議列出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及同意受其約束；及

(d) 客戶提供之資料聲明為真實及完整。

二. 風險披露聲明書

貴金屬保證金方式的買賣虧損風險可以十分重大。你所蒙受的虧損可能超過你的最初保證金款額。即使你定下備用交易指令，例如“止蝕”或“限價”交易指令，亦未可以將虧損局限於你原先設想的數額。市場情況可能使這交易指令無法執行。你可能被要求一接到通知即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如果你未能在所訂的時間內提供所需要的款額，你的未平倉合約可能會被結算。你將要為你的賬戶所出現的任何逆差負責。因此你必須仔細考慮，鑑於自己的財務狀況投資目標，這種買賣是否適合你。

三. 鎖倉聲明

鎖倉指若客戶買入貴金屬，市況逆轉，客戶復活出同樣數量之合約，變成同時持有同等數量之買及賣未平倉合約。反之亦然，客戶須明瞭鎖倉貨將引致利息開支，這皆因息差所導致，通常市場買賣的息差約為年利率百分之三。同時，客戶亦須為鎖倉支付額外的佣金。

四. 洗錢防制備忘錄

茲因本人/本人等於中國金洋金業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開立賬戶，經閱讀、瞭解並簽署下列有關洗錢行為之聲明。本聲明書所指之洗錢行為，包括藥品銷售之犯罪及財務上之不法行為。藥品銷售犯罪係指製造、進口、銷管制藥品，上開犯罪行為包括由持續性之犯罪集團所為及隨身攜帶毒品之內；財務上不法行為，是指對收受者、保管人、受託人、或法院執行官隱匿資產、及在破產程序中對債權人隱匿資產；在破產程序中，蓄意違反破產法之規定，製造虛偽之移轉行為；在破產程序中作出虛假之宣誓或要求；行賄；在貸款程序中給予佣金或餽贈；竊盜，侵佔或向銀行其他借貸機構、保險機構申請不當借貸；向銀行或信用機構提出虛偽之貸款或信用申請；及郵寄、電匯或詐欺銀行或對銀行郵寄作業之搶奪及竊盜。

其他與洗錢有關之犯罪行為，尚包括仿冒行為、間諜行為、綁架及擄走人質、侵著作權、或是藉由虛偽之聲明引進貨品、侵佔或移走海關人員保管下之貨物、非法出品武器等在內。

本人/本人等已經閱讀並瞭解本洗錢防制備忘錄之內容，謹確認聲明本人/本人等之資產或任何由本人/本人等所有或掌管之公司財產，均非來自備忘錄所述之行為。

五. 電子交易聲明書

1. 客戶同意彼為網絡設施之唯一獲授權用戶。客戶完全及單獨負責存取碼之保密、保安及使用。
2. 客戶承認及同意彼完全及單獨負責用存取碼透過網絡設施輸入所有指示（不論是否經彼授權，及不論本公司或其任何職員或僱員應客戶之明確請求輸入指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職員、僱員或代理均不得因處理、誤處理或遺失任何指示而引致任何法律責任。客戶應按要求彌償本公司因透過網絡設施輸入任何指示所引致或經受之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支出及負債。
3. 客戶進一步承認及同意，作為使用網絡設施以發出指示之條件，客戶應立即知會本公司，如：
 - (a) 指示已透過網絡設施發出，而彼尚未接獲任何準確書面確認；
 - (b) 彼已接獲書面確認並未指示之交易或任何類似衝突；
 - (c) 彼獲悉任可未經授權使用存取碼；或
 - (d) 彼難以使用網絡設施。
4. 客戶同意支付本公司向其收取之網絡設施費用。
5. 客戶明確同意，本公司可透過網絡設施聯絡或通知客戶，及任何該通知或通訊應視為已於本公司傳送之時由客戶接獲。在不限制上文之一般性原則下，客戶謹此同意本公司在網絡設施上提供客戶之賬戶資料及交易確認（包括但不限於成交單據及賬戶結單）而非透過郵件或電郵送達客戶之資料。
6. 客戶承認及同意，本公司可按該協議其他地方規定處理客戶之電子通訊，猶如本公司處理與彼有關或與其賬戶有關資料一樣。
7. 客戶明白並接受本公司隨時全權及絕對酌情而未經事先通知客戶，暫停、禁止、限制或終止客戶接達網絡設施。本公司軋平客戶賬戶不會影響任何一方於該賬戶軋平日期之前引致之權利及/或義務。
8. 本公司可拒絕接受及/或實施任何指示，毋須為該拒絕給出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a) 指示不符合本公司不時指定並知會客戶之限制及要求；
 - (b) 對客戶之報價已到期或撤銷；
 - (c) 指示之期限不能由本公司確切釐定；及/或
 - (d) 客戶之賬戶缺少足夠資金結算交易。
9. 本公司不得視為已接獲客戶之指示，除非及直至接獲本公司之確認書為止。
10. 客戶同意在進入網絡設施之前審閱每一條指示，因為一旦發出即無法註銷。客戶可書面請求註銷或修訂其指示，而本司毋須接獲該請求。客戶承認，指示僅於執行之前方可註銷或修訂。
11. 如透過網絡設施從客戶接獲指示，
 - (a) 本公司應按網絡設施中之報價於本公司接獲該指示之確切時點執行該指示；或
 - (b) 如客戶已指定價格，本公司應於網絡設施中所報價格達到或超過指定價格之後立即執行該指示，而執行價格將為網絡設施於該確切時點所報價格，不會相同於或遜於指定價格。

12. 未平仓附帶之指令仍然有效，直至清倉（在此情況下，指令將立即視為由客戶註銷）或客戶註銷指令為止。
13. 客戶承認並同意，本公司乃網絡設施之擁有人。客戶不得試圖緩和、修訂、掩飾、反向工程、損害、毀壞或以任何方式變更或轉授特許，亦不得試圖獲未經授權接達網絡設施或以除作網絡設施以外任何方式使用網絡設施。客戶承諾立即知會本公司，如彼獲悉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本段上述任何行動。
14. 客戶容許本公司或本公司書面授權之任何人士，於接獲其書面請求之後，即時檢查客戶之處所及記錄作任何與本協議中條文有關之合法用途，包括但不限於為了令其本身滿意客戶並無使用與本文所載任何條文相反之網絡設施。
15. 客戶承認並同意，網絡設施按「原樣」基準向其提供網絡設施，而使用網絡設施之風險由其獨自承擔。客戶接受，本公司並無就網絡設施（包括透過網絡設施提供之任何資料及不論其中所載價格是否反映市場概況）作出任何類別之任何保證（不論明示或暗示），包括但不限於不侵犯第三方權利或適銷性或就任何特定目的或用途之適合性。
16. 客戶明白，本公司並無擔保網絡設施中資料之及時性、後果、準確性、持續性、即時性或完整性，而其中提供之資料亦無推斷出本公司之建議或批准。
17. 客戶同意，本公司、其職員、僱員或代理毋須承擔任何損失或無以下責任：
 - (a) 因接達或使用或不能接達或使用網絡設施所致之任何類損害（不論直接、間接、特別、相因而生或附帶），包括但不限於因網絡設施之行為、疏忽、錯誤、延誤或中斷所致之損害，即使本公司、其職員、僱員或代理已獲告知可能發生該等損害或損失亦然；或
 - (b) 因本公司、其職員、僱員及代理無法控制之原因（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限制、暫停交易、電子或機械設備故障或通訊線路、電話或其他互連問題、電腦硬件或軟件不兼容、無法接達網絡設施、與客戶之電腦有關之其他設備或服務問題、停電、數據傳送設施問題、未經授權接達、失竊、火災、戰爭、罷工、民亂、恐怖行動或威脅行動、天災或勞資糾紛）所致之損害。

六. 免責聲明

進入並瀏覽中國金洋金業有限公司網站(以下簡稱「本網站」)任何內頁時，即代表閣下已同意接受以下的所有聲明。本公司完全有權未經瀏覽者事先同意下將以下聲明修改、增補、刪除或變更的權利。

1.有關使用網站免責聲明

本網站內的任何產品、投資或服務祇可於有關的司法管轄地區由中國金洋金業有限公司於合法的情況下提供。本網站資料並非為發布或提供予任何司法管轄地區內的任何人仕，若這些行為可能觸犯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者。瀏覽本網站信息前，請閣下必須清楚及同意遵守一切有關限制。網頁的數據並非為提供專業、投資或任何忠告或建議，因此使用者不應予以依賴。使用者需要時應尋求適當的專業或有關意見。

2.有關保證免責聲明

雖然本網站提供予閣下的數據，均來自可靠的源數據，或以此等來源為根據，但中國金洋金業有限公司不能亦不會就任何數據或數據的準確性、有效性、及時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證，及不承擔任何責任。本網址上的數據，僅按當時情況而提供，其所包含或表達的一切數據或意見，如有任何改變，恕不會預先通知閣下。

3.有關不提請購買或沽售任何投資產品的免責聲明

本網站所載的資料及任何意見，並不代表中國金洋金業有限公司以主理人或代理人身份邀請或提請任何人士購買或沽售任何投資產品或其他金融工具，或提供任何投資意見或服務。

4.有關責任限制的免責聲明

若因未能連接或使用本網站或任何其他與本網站連結的網站或網頁而蒙受任何直接、特殊、間接、相應或連帶的損失。此等損失包括由任何第三者的行為或疏忽所導致，中國金洋金業有限公司一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5.有關網站連結使用免責聲明

與本網站連結之其他網站的內容並未經過本公司認可，僅供閣下參考。本公司不會對任何連結網頁所載內容負責。閣下如因瀏覽連結網頁內容而蒙受損失，中國金洋金業有限公司一概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6.有關版權免責聲明

本網址所提供的任何數據，若沒有得到中國金洋金業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均不可以透過任何媒介或方式複印、分發或出版該等數據或軟件作任何用途。如閣下由本網址下載任何資料或軟件，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複製該等資料或軟件，或除去或隱藏該等數據所載的任何版權或其他通告或標題。